# 街道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方案（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4-19

*第一篇：街道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方案街道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方案范文根据xx区计生委《关于开展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全员系统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性。经研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清理摸底...*

**第一篇：街道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方案**

街道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方案范文

根据xx区计生委《关于开展全员流动人口信息清理摸底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全员系统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性。经研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的清理摸底工作。

一、工作内容

（一）任务分解。社区要根据辖区范围的具体情况进行任务分解，具体到每天完成多少户数，设置任务分解表，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社区每周四上午上报摸底进度表。

（二）登记对象。所有x岁以上的流入人口和流出人口，无论男女、婚否，都要登记，并及时录入全员系统。

（三）登记要求。流动人口登记在《流动人口日常管理登记簿》上，对新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包括结扎人员），要签定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并留下房主和暂住人员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沟通和联系。

（四）高效清理。要将孕环检、访视服务、婚育证明查验、常住人口管理对象、宣传教育、违法生育专项治理等工作融入清理摸底工作之中，提高工作效率。

二、实施步骤

此次清理摸底工作从x月xx日开始，集中x个月时间，分为入户采集、核对、录入阶段、整理汇总阶段和考评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一）入户采集、核对、录入阶段。社区按照要求逐户清理，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消除管理死角，解决重管、漏管问题，实现无缝隙管理。入户登记，入户时要携带户况图，登记过的住户在户况图上作标记，防止漏户，确保工作质量。每天清理的数据必须当天录入全员系统和WIS中。将入户采集的个案信息，在全员系统里进行检索，有卡片人员进行回档处理；无卡片人员分男、女进行个案录入；对已离开或返乡人员，进行退档处理；对信息不全的卡片进行补充，重卡进行处理。

（二）整理汇总阶段。社区将清理摸底资料整理汇总，总结清理摸底工作，分析重点、难点，做好监管工作，于xx月xx日将清理小结上报街道计生科。

（三）考评验收阶段。根据社区清理摸底情况，计生科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纳入平时分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社区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摸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本次清理摸底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本次清理摸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本社区的清理摸底工作，计生分管负责人抓具体工作落实，负责指导本次清理摸底工作。计生专干、网格责任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准确采集、核对、录入信息，做好对特殊区域和重点人群的掌握和监管，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社区在接到本通知后，按照《xx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全员流动人口清理摸底工作，及时核对、变更全员系统数据。按照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各项操作规程，规范流动人口孕环检网上交验和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工作，提高信息交流工作及时性、准确性。

（三）严守时限，保证质量。社区要按照通知要求，抓好清理摸底工作，将各阶段的任务完成情况上报街道计生科。本次清理摸底工作必须于xx月xx日前完成，并将清理摸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街道计生科。

**第二篇：乡镇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人口计生委开展流动人口调查通知要求，掌握我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促进我镇流动人口工作水平的提高，决定于3月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摸底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全镇流出人口和流入人口的清理摸底，掌握全镇流动人口底数和区域分布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全员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我镇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开展流动人口区域协作提供可靠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期限

（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时点为3月1日零时。即3月1日零时的流出人口和流入人口。

时间安排：

调查准备：1月15日前

入户核查摸底：1月16日2月28日

入户核查登记：3月1日-3月15日

数据比对录入阶段：3月16日-3月31日

（二）调查对象

1、流出人口调查对象

（1）户籍在本行政区域，但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现居住地为外省（区、市）的0岁以上人口。

（2）户籍在本行政区域，但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现居住地为本省其它县（区、市）的0岁以上人口。

（3）户籍在本行政区域，但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现居住地为本县（区、市）内其它乡（镇、街道）的已婚育龄妇女。

其中，同城区间人户分离人口除外；婚嫁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服军役、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就学等人口除外。

2、流入人口调查对象

（1）统计期未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30日以上，非本省（区、市）户籍的0岁以上人口。

（2）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30日以上，户籍为本省（区、市）其它县（市、区）的0岁以上人口。

（3）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30日以上，户籍为本县（市、区）内其它乡镇的已婚妇女。

其中，同城区间人户分离人口除外；婚嫁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服军役、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就学等人口除外。

三、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

流出人口调查主要涉及流出人口、流入人口在“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流向、婚育信息等基本情况和流动信息。

对春节期间返乡的流出人口在核查摸底时应重点询问返乡前流入地详细地址和春节后流出意向目的地，待标准时点（3月1日零时）后再确认其正式流动信息。流出人口在核查期间未返乡的，核查应采取询问亲属、知情者和查看有关资料的方式。流入人口调查采取直接询问调查对象并查看有关证照资料的方式，在核查摸底时应重点询问其返回意向，待标准时点后再确认其正式流动信息。

核查摸底和正式入户核查前，从“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将本乡镇、街道的流动人口信息从数据库中分村居导出，然后入户调查时进行信息核对，对其中的新变动信息进行登记、错漏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新增流动人口按照“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档所需信息进行登记。

本次信息核查采取以房屋为基础，要做到乡（镇、街道）不漏村（居）、村（居）不漏组（责任小区）、组（责任小区）不漏户（房）、户（房）不漏人、人不漏项。

对挂户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学校人员、有户无房人员、空挂户人员等特殊情况的流出人口，也应纳入清理核查。

四、调查数据处理

（一）调查数据录入

由镇计生办负责录入、变更“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流出人口和流入人口信息。

（二）调查数据比对

对“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与“安徽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流出人口信息不一致的依据正确的一方进行相应调整，流入地与流出地信息不一致的，双方相互沟通后依据正确的一方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挂户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学校人员、有户元房人员、空挂户人员、口袋户人员等特殊情况的流出人口，要在“安徽省全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其户籍所在村、居建档，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五、组织实施

成立流动人口专项清理领导组，组长：王礼青，副组长：李灯冰，成员：计生办所全体人员。领导组办公室负责流动人口专项清理行动的联络协调、信息沟通等日常工作，并协助领导组进行流动人口专项清理行动的督促和检查，各村、居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镇计划生育领导组将对本次清理摸底调查质量进行抽查，并将此次清理工作纳入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篇：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统计上报制度**

郑州市上街区全员流动人口

信息采集、登记录入更新、统计上报制度

一是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实行随时随地采集制度。由村（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统计员和计划生育宣管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随时对辖区内的新增流动人口信息进行采集，登记相关表册一式两份，月底再反复核实准确无误后，将一份登记册和汇总表报镇（街道）计生办；

二是镇（街道）将各村（居）委会上报的信息登记册要逐项核查准确无误方可在河南省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并及时将流动育龄妇女信息录入提交到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PADIS系统，进行信息交换，同时还要及时查询反馈平台上育龄妇女的信息，查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天；

三是镇（街道）计生办对已经录入过的流动人口信息要经常在流动人口信息维护中进行更新；

四是镇（街道）计生办每月对各村上报的流动人口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写上报《河南省流动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每半年和全年，填写二种报表（《全员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统计表（试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统计表》和），每年4月10日和10月10日前上报区人口计生委流动科，做到报表填写清晰、数据真实可靠、符合逻辑关系。

**第四篇：关于流动人口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关于流动人口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我镇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准确掌握我镇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根据上级会议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江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为依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和“谁出租房屋，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好我镇流动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彻底清查和准确掌握我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切实加强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的登记和管理，确保圆满完成本次清查工作。

二、清查对象、时间

本次，我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查工作的对象，指离开我镇范围（或从我镇范围外流进我镇），到外（或到我镇）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的18—49周岁的流动育龄妇女。其中不包括出差、探亲、访友、就医、上学等原因离开（或流入）我镇到异地（或我镇）居住的人员。

时间：5月5日－7月25日

三、目标任务

在我镇辖区通过“地毯式”的清理清查活动的开展，做到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并按照省外、省内和镇际将流动人口分为三类，分别登记造册建档，并将相关资料信息录入微机数据库。将流动人口纳入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为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通过这次专项活动的开展，使我镇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网络健全、机制完善、管理到位、服务规范。

四、组织领导

首先成立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流动人口清理清查专项活动在我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计生办牵头，以我镇各村（社区）、相关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组织实施，综治办、民政所、劳动保障所、派出所、工商所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积极配合。为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这次活动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东陂镇流动人口清理清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生办），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各村（社区）、相关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责成专人负责。

五、工作步骤

本次清理清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时间：5月5日—7月8日。

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工作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党委政府班子会议、各管理区以及村支两委会议、各相关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清理清查工作方案，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积极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排查登记。时间：7月9日—7月15日。

（一）计生办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将清理清查表格下发到各个村、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

（二）按照流动人口分布区域将我镇流动人口分为三部分进行排查登记。片区4个村为第一区域，片区4个村为第二区域，片区3个村为第三区域，各相关党政企事业单位为第四区

域，各村（各单位）要安排或抽调1—2名工作人员进行协助排查。并及时组织安排抽调的人员进行统一的登记表填表等相关业务的培训。

各村、各社区、各党政企事业单位在有关单位的配合下，在计生办的业务指导与督查下，自行安排本村、本社区、本单位的流动人口清理清查登记工作：

1、按照计生办下发的流动人口清理清查登记表的要求，对辖区市场门店，建筑工地等流动人口进行登记、查验、填写、催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通知单》等工作；

2、按照计生办下发的流动人口清理清查登记表的要求，对租房户、房屋出租人、做生意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工作并及时上报基本情况及工作动态信息，做到我镇的每一寸土地不留任何死角的全面彻底清理清查。

第三阶段：抽查、录入。7月15日—7月25日。

（一）由计生办工作人员分组到各村和社区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上报人数的10%。

（二）由计生办人员将收交的清理清查表统一整理后，将信息录入到PADIS和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

六、经费保障

为保证登记和表格填写质量，本次活动的奖补经费统一由镇政府安排。按照排查一个流动人口并认真填写好表格，补助1元钱的标准进行奖补，所奖补的1元钱由各村、社区在计生办的监督下合理使用和分配。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村、各社区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狠抓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地盘谁负责”的属地化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主要领导

负总责，计生专干亲自抓，做到“三个到位”：即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2、明确责任，搞好服务。工作人员按责分工，相互协调，紧密配合，认真排查，不留死角，要注意工作方法，以服务促管理，与免费为流动人口查孕、查环、提供避孕药具服务相结合，与加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相结合，与充分利用登记、发证、催办、函调等行政手段相结合，加大对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

3、加强督查，严格处罚。为确保流动人口清理清查专项活动任务圆满完成，我镇将加大督察力度，在清理清查期间和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到各村、社区和各相关单位进行抽查核对，对漏登、错登、或登记表漏项的进行处罚，漏登1人扣除奖补经费20元，错登和登记表漏项的1人扣除10元，直到扣完为止。

4、严格检查，建章立制。计生办对本次专项清理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查找不足，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流动人口长效管理机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

二0一0年五月五日

**第五篇：2025年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5年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社区工作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开展xxxx年春节期间流动人口调查通知要求，掌握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促进流动人口工作水平的提高，按照《xxxx年蜀山区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定于xxxx年3月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摸底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街道辖区流出人口和流入人口的清理摸底，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底数和区域分布情况，为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全员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开展流动人口区域协作提供可靠依据。

二、调查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街道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领导小组，各社区要相应组成社区流动人口清理摸底调查工作

小组，确保摸底调查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摸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本次清理摸底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社区主要领导是本次清理摸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本社区的清理摸底工作，社区计生分管领导为本次清理摸底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和督促本社区的清理摸底工作，社区网格责任人、单位和物业小区计生专兼职人员负责入户登记，准确采集信息，做好对特殊区域和重点人群的掌握和监管工作。

（二）周密布置，精心组织。

各社区在接到本方案后，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召开流动人口清理摸底工作培训会，布置开展本社区清理摸底工作任务和要求。将辖区范围的具体情况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调查人员，具体到每个调查员每天完成多少工作量，制定任务分解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任务。

（三）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

流出人口调查主要涉及流出人口的流向、婚育信息等基本情况。流入人口调查主要涉及流入人口基本情况、婚育信息等。

流出人口调查方式：一是在新WIS单机版中生成流出人口名单，结合《流出人口登记簿》，根据具体情况，分解给网格责任人和相关调查人员，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询问其亲属、知情者和查看有关资料的方式获取其基本情况。二是登记采集流出人口信息。采集和核实的流出人口信息都要登记在《 乡（镇、街道）流出人口调查登记表》（表一）上。

流入人口调查方式：一是根据流入人口登记本名单，结合新WIS单机版中生成的流入人口名单，将任务分解给网格责任人和相关调查人员，调查人员入户询问调查对象并查看有关证照资料获取其基本情况。二是清理所有门面、出租房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采集到的流入人口信息都要登记在《 街道（乡、镇）流入人口调查登记表》（表二）上。

三、调查期限和调查对象

（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时点为xxxx年3月1日零时，流出人口调查和流入人口调查同步进行。

（二）调查对象。

1、流出人口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离开户籍地乡镇（城市区人户分离除外，下同）1个月以上，年龄在15周岁以上，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以生育为目的的流出人口。其中：非经商务工或以生育为目的的不作为调查对象，如探亲、帮助子女照看孩子、陪读等。

（1）春节期间未返乡的流出人口

（2）春节期间返乡流动人口

春节前外出1个月以上、春节期间返乡回家过年的务工经商人员，含因就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提前放假或失业等原因提前返乡的流动人员（这部分人指一直在企业就业，但因企业原因提前放假或失业提前返乡的）。

（3）春节后外出流动人口

调查时点（xxxx年3月1日）已离开户籍地外出，拟在现居住地居住1个月以上的人员。

（4）春节前返乡，春节后无论是否外出，都属于调查对象。

（5）城市区调查流出人口，牵涉到空挂户问题的，要清理并注明。

2、流入人口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跨乡镇及以上居住（城市区人户分离除外），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以生育为目的，调查时点在现居住地居住1个月以上或拟居住1个月以上，年龄在15周岁以上的流入人口。

四、调查数据处理

（一）数据快速汇总。

采取逐级汇总方式，对xxxx年春节期间流动人口变动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统计单位为流动人口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起报单位为社区计生办。

（二）调查数据录入。

由省人口计生委提供系统软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录入、变更流出人口和流入人口调查数据。

（三）调查表补充说明。

1、流出表“流出情况”：调查时处于流动状态的流出人员均要填写。春节前返乡但目前没有外出的不要填写。

2、流出表“春节返乡人员”：流动人口春节前返乡，无论春节后是否外出，都要填写。（可以在备注栏填写流入地地址：省、县（市、区）名称）

3、流入表“流入已婚育龄妇女”：18-49周岁已婚育龄妇女填写。

4、家庭流动中“子女数”：指随父母一起外出进城的15周岁以下子女数。15周岁以上的单独登记。

（四）统计表补充说明。

1、春节前返乡流动人口：xxxx年1月25日24时前，跨县域离开户籍地外出1个月以上（城市区人户分离除外）、返乡回家过年的务工经商人员，含就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提前放假或失业等原因提前返乡的流动人员。

2、春节后外出流动人口：春节后（xxxx年1月26日零时）至调查时点，以务工经商为目的跨县域离开户籍地外出（城市区人户分离除外），拟在现居住地居住1个月以上的人员。

五、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在区计生委的统一领导下，由街道组织实施，各社区工作站负责工作落实。各社区工作站要制定出本社区清理摸底调查的具体工作措施及任务分解表上报街道计生科，并在调查时点前做好准备工作。各社区对本次调查质量负责，实行日报制度（社区每日上报工作进度），街道计生科将对本次清理摸底调查质量进行抽查，并将此次清理摸底情况、数据录入汇总上报工作纳入20xx年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六、时间安排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